## 关于发布2026年中国证监会省部级课题选题方向及申报指南的通知

日期：2026-02-06 来源：证监会

【字号： 大 中 小】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向社会公布中国证监会省部级课题选题方向及申报指南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进一步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新“国九条”部署，紧扣防风险、强监管、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，紧紧围绕“十五五”时期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、适应性的六项重点任务，汇聚全社会研究力量，加强资本市场重大问题的前瞻性和基础性研究，共同形成一批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。

二、选题方向

1.新公司法下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、优化上市公司结构研究

2.公募基金与投资者利益绑定机制研究

3.资本市场与养老金融投资机制创新研究

4.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监管研究

5.AI技术发展背景下投资者行为模式变化趋势、市场影响与监管研究

6.开放环境下我国资本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研究

7.证券执法领域共同违法问题研究

8.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配套政策研究

9.提升资本市场定价效率研究

10.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研究

11.资本市场支持传统产业上市公司提质增效研究

12.人工智能等科技发展对资本市场的影响和挑战

三、课题申报条件

（一）课题原则上由一家或两家单位牵头，参与单位要保持多样性。其中，课题牵头单位包括但不限于：国内外一流智库、高校和科研院所；国内外知名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投资咨询机构、中介服务机构等市场机构；国内外知名公募基金、私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企业年金、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等。原则上自然人不能单独作为课题牵头方。

（二）课题牵头单位必须具备完成课题所需的人才和物质条件。作为课题研究的主要责任方，课题牵头单位负责组建课题组，组织本课题方案设计、研究论证和成果撰写、敏感内容保密等工作。

四、课题执行时间

（一）课题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。

（二）课题申报单位须于截止日期前完整填写《中国证监会省部级课题项目书》并在“声明”处盖章，形成完整清晰的扫描件发送至课题申报联系人邮箱，并在邮件主题上注明“中国证监会2026年省部级课题申报：课题名称（课题申报单位名称）”。

（三）课题申报单位须严把申报质量关，杜绝交叉申报、一题多报和重复申报。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选题申报多个渠道的课题项目。如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，须在课题项目书内补充具体说明所申报课题与关联课题的区别，否则视为重复申报。

五、课题管理安排

（一）课题的研究时间一般为6-12个月，延长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。如研究时间超过12个月，在课题申报时需写明理由。

（二）证监会指定直属研究机构中证金融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作为课题组织管理单位，负责证监会省部级课题的进度控制、验收条件把关等事项，持续跟踪课题进度和质量。

（三）课题组织管理单位对课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组织专家对满足申报要求的课题进行立项评审。在评审工作完成后确定立项课题，并在证监会官网公布课题承接单位。

（四）课题立项后，课题组应按时汇报研究进度，由课题组织管理单位适时开展检查，主要对课题的完成进度、研究方向一致性和阶段性成果进行检查，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。

（五）因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，出现课题研究方向调整、课题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调整、课题研究时间调整、终止课题研究等事项，课题承接单位应向课题组织管理单位来函提出申请，获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所有课题研究方向均不代表证监会监管导向，仅作为研究储备。

（二）本申报指南由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七、课题申报联系人

姜老师、贾老师

电话：010-85578375

邮箱：keyan＠cifcm.cn

中国证监会

2026年2月6日

[附件：中国证监会省部级课题项目书.pdf](https://www.csrc.gov.cn/csrc/c100028/c7614142/7614142/files/%E9%99%84%E4%BB%B6%EF%BC%9A%E4%B8%AD%E5%9B%BD%E8%AF%81%E7%9B%91%E4%BC%9A%E7%9C%81%E9%83%A8%E7%BA%A7%E8%AF%BE%E9%A2%98%E9%A1%B9%E7%9B%AE%E4%B9%A6.pdf" \t "https://www.csrc.gov.cn/csrc/c100028/c7614142/_blank)